

中共鄢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鄢陵县委宣传部
鄢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鄢陵县司法局

文件

鄢法办〔2021〕3号



中共鄢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鄢陵县委宣传部 鄢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鄢陵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1年“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
活动的通知

各镇党委，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和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总支、支部）：

今年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将迎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按照《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委宣传部 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许昌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好我县“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全面实施，教育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二、活动主题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三、重点宣传内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等。

四、时间安排

11月29日（周一）——12月5日（周日）

五、具体工作安排

“宪法宣传周”采用主场活动+主题活动方式进行。

（一）主场活动

1. 宣传周活动期间，邀请专家作习近平法治思想讲座。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2. 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集中宣传活动。12月3日(周五)，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要在当天上午8:00前到县城人民路县委政府路段两侧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每个成员单位要参加2-3名普法志愿者，设立咨询台一个，展出宣传版面2-3块，发放法治宣传册(页)，统一集中摆放在县城人民路县委政府路段南北两侧，宣传版面内容要突出主题，形式新颖。成员单位代表、群众代表、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届时县领导将莅临现场指导，各镇也要在本地人口聚集区域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各镇

3. 参加全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中共许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参加全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知识竞赛”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并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直各单位、各镇

4. 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各镇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各镇

5. 举行“宪法”赠阅活动。县委依法治县办将向县四大

班子领导、县委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部分学校、医院、企业，以及抗疫先进个人代表赠阅《宪法》。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6. 在汽车客运站、公交车站、高铁站等交通场站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移动数字电视、车载视频显示终端等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和微视频。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7. 县直各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牵头单位：县直各单位

（二）主题活动

2021年“宪法宣传周”举办七场主题活动，分别是：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各主题活动由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统一协调安排，相关部门牵头负责，各镇配合。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综合考虑地方实际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结合行业特点和地方实际，围绕宣传主题，细化宣传内容，组织实施既有地方特色又具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

1. 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2. 宪法进社区主题活动。针对社区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结合“宪法进万家”活动，深入社区、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与社区治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充分利用市民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为社区居民讲法治课，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法律援助法、反食品浪费法、疫苗管理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3. 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在青少年学生中组织开展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突出宣传宪法基本原则、主要内容，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举办中小学校宪法晨读活动，参与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

4. 宪法进机关主题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宪法知识，组织宪法宣誓活动，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牵头单位：县直机关工委

5. 宪法进企业主题活动。结合企业法治文化建设，面向

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突出宣传“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法治建设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保障成果，宪法法律对非公有制经济的保障规范和对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依法治企、合规经营等。

牵头单位：县科技和工信局 县工商联 县总工会

6. 宪法进军营主题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开展普法宣传。突出宣传宪法法律关于军人履行职责、军人军属权益保障等内容，加强国防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事设施保护法、兵役法等新出台、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武装部

7. 宪法进网络主题活动。组织网络媒体策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促进宪法精神的网络传播。在县融媒体中心播出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加强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新出台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牵头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

六、宣传报道

1、《今日鄱陵》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刊登专版宣传各地各部门“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和我县“八五”普法专题。

2、鄱陵广播电视台、鄱陵普法微信平台制作播出各镇、各单位学习宣传宪法活动的专题报道。

3、鄱陵广播电视台、鄱陵普法微信平台在“宪法宣传周”期间播放宪法学习宣传公益广告等。

七、工作要求

（一）坚持正确方向，突出宣传主题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有关要求，确保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要突出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深入学习宣传宪法，讲好中国宪法故事，使宪法精神深入人心，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

（二）落实普法责任，形成宣传合力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司法和执法机关要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通过以案普法弘扬宪法和法治精神。县融媒体中心要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制，精心策划，在重要版面、时段推出宪法宣传专栏专题，制作刊播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广泛深入报道“宪法宣传周”活动，努力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坚持虚功实做，增强宣传实效

各镇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加大新媒体新技术运用，增强宪法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加强以案普法，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要把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与经常性的宪法宣传有机结合，把宪法精神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各镇各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策划制定本地本部门的“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统筹各方力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效果。特别要根据防疫形势和要求，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活动。

各镇各部门“宪法宣传周”活动总结、图片、音频、视

频等资料请及时在鄢陵普法群发布，并于12月6日前报县委依法治县办。

联系人：李亮

电 话：7750018

邮 箱：ylyfzxb@126.com

中共鄢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中共鄢陵县委宣传部
办 公 室

鄢陵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鄢陵县司法局

2021年11月26日

抄送：中共鄢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中共许昌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中共鄢陵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印发

（共印120份）